

檔 號：5745050
保存年限：7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函

地址：82842高雄市永安區永安路32號

承辦人：吳文勻

電話：07-6912716*103

傳真：07-6912783

電子信箱：wwyf11@kcg.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擬：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永區秘字第1043104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活動辦法；2.報名表；3.作品遞送表；4.宣傳海報

(14135991_10431040400A0C_ATTCH6.pdf、

14135991_10431040400A0C_ATTCH2.doc、

14135991_10431040400A0C_ATTCH3.doc、

14135991_10431040400A0C_ATTCH5.jpg，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本所辦理「2015年永安石斑魚節-『永安印記』攝影比賽」活動辦法修正，請貴校協助刊登於貴校網站及跑馬燈宣傳，並鼓勵學生、同仁及民眾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所104年9月3日高市永區秘字第10430900000號函諒達。

二、本活動辦法獎勵方式部分修正如下：

(一)每組金、銀、銅獎各增頒獎盃1座。

(二)獎金部分：

1、金獎獎金原5,000元提高為10,000元。

2、銀獎獎金原4,000元提高為8,000元。

3、金獎獎金原3,000元提高為5,000元。

三、本活動報名及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04年11月20日(星期五)止，詳細活動內容及規則請詳閱比賽辦法(附件)或至本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yungan.gov.tw/index.php)下載。

四、如尚有疑義，請逕以電話洽詢承辦人員吳小姐(07-



學生事務處



學務處侯東成

104.10.19

教授兼吳明烈

104.10.19

學務處許宏斌

學務處許宏斌

學務處許宏斌

學務處許宏斌

學務處許宏斌

學務處許宏斌

學務處許宏斌

學務處許宏斌

學務處許宏斌

學務處許宏斌

學務處許宏斌

學務處許宏斌

學務處許宏斌

學務處許宏斌

學務處許宏斌

學務處許宏斌

學務處許宏斌

學務處許宏斌

學務處許宏斌

學務處許宏斌

學務處許宏斌

學務處許宏斌

學務處許宏斌

學務處許宏斌

學務處許宏斌

學務處許宏斌

學務處許宏斌

學務處許宏斌

學務處許宏斌

6912716分機103)。

五、檢附旨揭比賽活動辦法、報名表、作品遞送表、宣傳海報各1份。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中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防醫學院、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輔仁大學、淡江大學、華梵大學、真理大學、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臺北基督學院、明志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體育大學、中原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開南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國防大學、中央警察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國立中正大學、南華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吳鳳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長榮大學、康寧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高雄市立



空中大學、海軍軍官學校、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佛光大學、蘭陽技術學院
、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大漢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
、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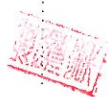
副本：本所秘書室

104/10/15
08:47:37

裝



線





2015 永安石斑魚節-「永安印記」攝影比賽活動辦法

一、活動宗旨：永安地區具有各種特殊景觀，包含濕地生態、養殖漁業生態、鹽田村落生活、湛藍海岸線等，加上每年舉辦的「永安石斑魚節」之在地特色活動，透過專注的鏡頭捕捉，真實展現永安豐富的意象資源與平實卻永恆的美麗。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三、參賽資格：(一)凡愛好攝影之人士均可報名參加。

(二)比賽活動分為社會組及大專組兩組分別評選。

四、報名及收件截止日：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止(以郵戳為準，逾時視同放棄權利)。

五、報名表及作品遞送表送交方式：

報名表及作品表均要繳交-可先送交報名表，俟完成作品後再送交作品遞送表。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

1. 親自遞送：請於截止日前平日上午 08:00 至 12:00 及下午 1:30 至 5:30 親自或委託送至永安區公所秘書室石斑魚節活動小組遞交。

2. 郵寄：請於信封標註明「永安石斑魚節攝影報名表」，以掛號郵寄至(828)高雄市永安區永安路 32 號，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3. 電子郵件傳送：請將報名表寄至 yf11@ems.yungan.gov.tw 信箱。

4. 傳真：將報名表傳真至 07-6912783。並請電話告知本小組聯絡人吳小姐(07-6912716 分機 103)加以確認。

(二)作品遞送表：(如附件二)

1. 親自遞送：請於截止日前平日上午 08:00 至 12:00 及下午 1:30 至 5:30 親自或委託送至永安區公所秘書室石斑魚節活動小組遞交。

2. 郵寄：請於信封標註明「永安石斑魚節攝影作品遞送表」，以掛號郵寄至(828)高雄市永安區永安路 32 號，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六、凡報名參加者，每人均可獲得紀念品乙份。請於 104 年 11 月 14、15 日(星期六、日)攜帶載有姓名之證件，至石斑魚節活動現場服務台領取紀念品一份，如當日未到場領取者，即視同放棄權利。

七、比賽方式：

(一)參賽作品拍攝內容以高雄市永安區 2015 年永安石斑魚節活動或高雄市永安區各處景觀為主題(限定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拍攝作品)。

(二)參賽作品規格：

1. 作品均需繳交紙本照片，一律以 8 x12 英吋之彩色或黑白沖洗照片，不得裝裱、護貝，須為寫實作品，不得以資訊軟體合成，連作不收。

2. 參賽作品需連同數位檔光碟(800 萬畫素以上)一同交件，格式為 JPG 或 TIF 檔，如規格不符，該作品由主辦單位逕為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3. 數位照片需以 800 萬畫素以上相機拍攝；一次拍攝完成之作品，不得後製作。每件作品應填妥「作品遞送表」並黏貼於該表背面。

4. 相片及光碟請彌封包裝完整，如於郵遞途中損壞或遺失，致使光碟內容無法讀取者，視為未完成作品送交程序，概由寄件人自負，與主辦單位無關。

(三)參賽作品必須為單張作品，不收連作，每位參賽者之參賽作品總張數最多不得超

過 5 張。

八、評選標準：

- (一)主題內容(45%)：與主題相符程度。
- (二)佈局技巧與意境表達(25%)：作品的佈局表現及手法。
- (三)原創性(15%)：創意程度。
- (四)攝影技巧(15%)：作品攝影技巧、光影及取景等優劣。

九、評選方式：主辦單位聘請專業人士或在地相關代表進行評選。

十、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

- (一)錄取名額：金獎、銀獎、銅獎每組各一名、優選獎每組各五名、佳作每組各十五名。

- (二)獎勵方式(每組)：

金獎一名：獲得獎金 10000 元，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

銀獎一名：獲得獎金 8000 元，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

銅獎一名：獲得獎金 5000 元，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

優選獎五名：獲得獎金 1000 元暨獎狀乙紙。

佳作十五名：獲得獎金 500 元暨獎狀乙紙。

參賽作品若未達標準，獎項從缺。

金、銀、銅獎項，每人限得一獎。

十一、成績公布：公布於本所網頁，並個別通知得獎人。得獎人應將得獎作品原始數位檔案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繳交，若繳交原始數位檔與參賽作品不符，或未繳交及未簽屬著作財產權同意切結書之情況，一律取消得獎資格，不得異議。

十二、領獎方式(獎金、獎狀領取)：得獎者以主辦單位進行電話通知及公布時間為準。

十三、參賽規則：

- (一)於選評前進行參賽資格、參賽作品審查，確認無違反法律或善良風俗(如色情露點圖片、教唆犯罪、自殺、有礙風俗…等)，以及不涉及商業利益或廣告行為等。
- (二)參賽作品限參賽者本人拍攝，且須為活動期間「未曾公開發表者」或「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不得劃線、裁切、接圖、翻拍、去線、格放、護貝及不得以任何影像軟體做修改或合成，經查不實即取消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保留審查得獎人得獎作品之底片或原始檔案之權利。
- (三)得獎作品如有仿冒、抄襲、拷貝或經檢舉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獲獎或展出，查證屬實，一律取消參賽資格，獎位不予遞補，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四)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不另給酬。
- (五)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者須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文件(如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及個人所得申報單)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 (六)參賽作品與作品光碟無論得獎與否，均不退回。

十四、本比賽辦法若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訂之。

十五、若有其他相關事宜，請逕以電話洽詢承辦人員吳小姐(07-6912716 分機 103)。

附件 1 2015 永安石斑魚節-「永安印記」攝影比賽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聯絡住址			
E-mail			
參賽組別	☐ 一、社會組		
	☐ 二、大專組 學校: 系所年級:		





2015永安石斑魚節

永安印記 攝影比賽

即日起至11/20止

◆攝影題材：

以高雄市永安區2015年永安石斑魚節活動或高雄市永安區各處景觀為主題(限定104年1月1日以後拍攝作品)。

◆報名及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104年11月20日止。

◆獎勵方式：

金獎一名：獲得獎金10000元，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

銀獎一名：獲得獎金8000元，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

銅獎一名：獲得獎金5000元，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

優選獎五名：獲得獎金1000元暨獎狀乙紙。

佳作十五名：獲得獎金500元暨獎狀乙紙。

◆詳情簡章：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yungan.gov.tw/index.php>

◆活動洽詢：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吳小姐 07-6912716分機103

◆主辦單位：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有報名的朋友可獲得2015石斑魚節
限量神秘紀念品喔！！

(請於2015石斑魚節活動當天11/14~11/15至
活動現場服務台領取)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全球資訊網

